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69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经费参照公务员标准保障）。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6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涉案物品价格认定提供服务，切实发挥价格认定工作对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支持和保障作用；化解价格矛盾、平息价格争议、有效打击犯罪。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工作；承担涉嫌违纪案件，涉嫌刑事案件，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事项等情形的价格认定复核工作；负责全市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价格认定业务指导等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在实行局党组和局机关党委统一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参公事业单位，局党组、局机关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由举办单位党委统一管理，在党委管理下，设立党支部或党小组。党支部或党小组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二）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章程修改草案；（三）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并监督运行；（四）审定本单位重大事项；（五）编制本单位的管理权责清单；（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一）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二）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四）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

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四）工作人员管理；（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组成，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本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中心主任办公会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人事、

奖惩、审计、巡视巡察等重大议题需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在职在编干部出席方可召开），由主任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担任本单位主任，其主要行使以下职权；主持本单位日常工作，执行有关决议，组织实施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内部管理制度，合理使用经费，代表本单位签署重要文件，行使其他授权等。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关于明确湛江市发展和改革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式的通知》（湛机编办函〔2020〕195号）文件批复，核定事业编制1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现有10人。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工作情况等信息；
- （二）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对本单位服务有权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提出控告、检举事项的，有权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等；

（二）对其提出的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事项应该具体明确，对真实性负责，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不得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可通过网站、热线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工作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运行应遵循依法依规、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国家、省、市、区等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 价格认定的提出；
- (二) 价格认定的受理；
- (三) 价格认定人员的指派；
- (四) 实物查验或者勘验；
- (五) 听取意见；
- (六) 市场调查；
- (七) 分析测算及得出结论；
- (八) 内部审核及集体审议；
- (九) 签发及文书制作；
- (十) 送达及归档。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

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标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科学编制预算、决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内部审计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本单位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本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按照有关规定，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等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准确予以公开；

（五）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本单位因宗旨业务已经消失、事业性质改变等原因，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立、合并、撤销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

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6日经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

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9 月 6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9 月 6 日

